



**CRMI**  
中國再生醫學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sup>2</sup> \_\_\_\_\_，  
為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3</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召開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如下列欄內指示代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或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及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2.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本削減、股份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3.	批准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就實施前述安排所必要之一切事宜。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之全名。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之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如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字樣刪去，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表。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寄送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